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

教師課務及請假建議處理方式

教職員工

- ▶ **確定病例(確診)者經強制隔離(需檢附居隔單)**
--公假(課務派代)
- ▶ **通報採檢者、被匡列者(需檢附居隔單)**
(快篩陽性，經安排PCR採檢，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)
--公假(課務派代)
- ▶ **教師同住者**有被通報採檢等待結果期間
--得請事、病、休假，後續依教師篩檢結果辦理請假及課務(調課)
- ▶ **疫苗接種(接種當日) (需檢附接種黃卡)**
--上班日核予公假半日，課務自理。
- ▶ **疫苗接種(接種之日起至次日24時止有不良反應者)**
--核予疫苗接種假，**不支薪**(課務派代)
--得請事、病、休假、補休假

▶ 居家隔離(需檢附居隔單)

一、師生皆居家隔離：

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。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，經核給防疫隔離假，得調課或課務派代。

二、教師居家隔離，學生在校：

(一)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。

(二)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，經核給防疫隔離假，得調課或課務派代。

居家隔離

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，3+4天方案前3天

- 居家隔離期間，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，不得外出
- 完成接觸者匡列後篩檢

▶ 集中隔離、集中檢疫(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、集中檢疫者) (需檢附居隔單)

一、教師集中隔離/檢疫，學生居家隔離：

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。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，經核給防疫隔離假，得調課或課務派代。

二、教師於集中隔離/檢疫，學生在校：

(一)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。

(二)採遠距教學者，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。

(三)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，經核給防疫隔離假，得調課或課務派代。

▶ 自主防疫(需檢附居隔單)

- 一、採遠距教學者，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。
- 二、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，得調課。
- 三、教師得請不計入日數病假(自主健康管理)，惟課務自理。

▶ 自主健康管理

- 一、師生皆到校，採實體授課。
- 二、學生居家隔離，教師應提供遠距學習課程。
- 三、教師得請不計入日數病假(自主健康管理)，惟課務自理。

自主防疫 (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, 3+4天方案後4天)

- 如需外出，請「快篩陰性」後，始得配戴口罩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
- 不可到校：教職員工及學生
- 禁止：餐廳內用餐、聚餐、聚會、前往人潮擁擠場所，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
- 上班時間，維持社交距離，於自己座位脫口罩飲食，不得去員工餐廳

自主健康管理 (確診個案/居家檢疫者, 解隔後7天)

- 無症狀，不需快篩即可外出，可正常生活
- 避免：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
- 禁止：與他人從事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

- ▶ 因疫情停課需照顧學童(有親自照顧暫停實體課程之學童、學生接種疫苗請疫苗假期間)
 - 一、核予防疫照顧假，不予支薪或「家庭照顧假」（與事假合併計算，共7日，7日內有支薪，惟課務自理；超過7日，按日扣薪，課務排代）或加班補休等。
 - 二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如暫停實體課程通知單等)。

- ▶ 照顧受隔離、檢疫家屬(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者而請假者) (需檢附居隔單)
 - 一、照顧對象屬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第3項第1、2、3、4、6、7款規定者。(防疫隔離假、課務派代)
 - 二、照顧對象屬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第3項第5款規定者。(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)
 - (一)教師進行遠距學為原則。如因 教師進行遠距學為原則。如因 教師進行遠距學為原則。如因 照顧 受隔離、檢疫家屬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，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，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，經 學校評估認定後，得調課或務派代。
 - (二)採遠距教學者，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。